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舉行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李煒先生

李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石塘咀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2樓

A室

敬啟者：

- (1)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2)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8,365,000元(含稅)或每十股人民幣0.5元。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至於A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派付。

3.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倘有關行動乃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及經單獨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A股股東及H股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獲得中國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部門的登記備案，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30日內

董事會函件

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刊發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一般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需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v)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v)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v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

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各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以供批准。並無股東須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中所載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董事會函件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擬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構備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300,000元，包括96,76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及270,5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IV)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

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一般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6,76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9,676,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5.00	4.61
五月	5.80	4.98
六月	5.30	4.66
七月	6.35	4.92
八月	7.60	6.00
九月	9.00	6.00
十月	15.50	6.17
十一月	9.99	7.61
十二月	9.30	7.4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94	7.00
二月	8.33	6.45
三月	6.79	6.2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8	6.39

(VIII) 主要股東

緊隨A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A股上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 別	所持股份數 目	緊隨A股發售	於最後實際
			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 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A股	166,789,960	44.12%	45.41%
	H股	17,222,880	4.56%	4.6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	63,746,040	16.86%	17.36%
	H股	237,000	0.06%	0.06%

(IX)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凡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若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當日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該等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彼等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主要股東的股權百分比變動如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及 直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回後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8.68%	50.10%	51.4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3%	17.42%	17.89%

附註：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10,700,000股H股（「已購回H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主要股東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註銷已購回H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有關升幅可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致使觸發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一般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0,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每股H股的價格介乎7.82港元至9.08港元，總代價為91,857,792港元（包括股份購回代價、印花稅及佣金））。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H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1,809,500	9.08	8.4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1,361,500	9.00	8.9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1,123,000	8.90	8.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080,000	8.75	8.4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2,524,000	8.34	8.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078,000	8.32	8.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524,000	8.30	8.2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0,000	8.31	8.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33,000	8.03	7.8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u>267,000</u>	8.10	7.98
總計／整體	<u>10,700,000</u>	9.08	7.82